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融检测”或“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挂牌公司自查以及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日常督导和开展核查的工作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4月21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洪道、李洪梅,二人系夫妻关系,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75%,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洪道、李洪梅,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88%(根据两人持股比例分别四舍五入后相加计算),通过上海佳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臻成企划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臻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3.87%的股权。陈洪道、李洪梅合计控制公司计66.7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包含 1 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是
提名委员会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战略发展委员会	是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公司有董事 5 名分别为陈洪道、李洪梅、张稷、崔光灿、朱安达。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分别为崔光灿、朱安达，其中崔光灿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陈洪道、李洪梅、朱安达；其中陈洪道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洪道、崔光灿、朱安达；其中陈洪道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洪道、崔光灿、朱安达；其中陈洪道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洪道、崔光灿、朱安达；其中崔光灿为召集人。此外，公司还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门人员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陈洪道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共 2 名，从 2020 年 6 月开始任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除在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95）独立董事。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4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1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2022年5月16日收到监事徐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名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经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由于候选人少于两人，无需实施累积投票制。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1、股东大会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延期0次，取消1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原定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十二项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由于受公司所在地上海地区交通管控，充分保证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暂时取消原定日期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过审慎考虑，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再次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股东大会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增加临时议案1个，取消议案0个。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定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徐丹女士于2022年5月16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2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26.44%股份的股东陈洪道书面提交的《提名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提请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陈洪道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洪道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

告》。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上海地区交通管控原因取消召开，后再次召开，详见本报告“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之“（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之“1、股东大会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治理约束机制

挂牌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事项	是与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监事会情况

经核查，挂牌公司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核查，2022年公司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上情况如下：

事项	是与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公司存在未按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未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关联交易	否

经核查，2022 年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在披露等事项上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在内部控制、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上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八、本次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近期征信报告，结合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

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储融检测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